

泰来县泰可丰胜利乡畜禽粪污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7日，建设单位齐齐哈尔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泰来县泰可丰胜利乡畜禽粪污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胜利乡。本项目四周主要为耕地 林地。本项目占地 20000 m²，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秸秆粉碎车间、固液分离设备间、发酵车间、陈化车间、有机肥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值班室、化验室、消防泵房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泰来县泰可丰胜利乡畜禽粪污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泰来县泰可丰胜利乡畜禽粪污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10 日齐齐哈尔市泰来生态环境局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 5.8%。

赵志刚 赵永忠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验收主体工程：秸秆粉碎车间、发酵车间、陈化车间、有机肥生产车间。辅助工程：成品仓库、值班室、化验室、消防泵房。储运工程：粪便运输。公用工程：给水、供电、供热、排水工程、通风。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取消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储粪池、固液分离系统和食堂的建设，简化了工艺，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有利于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肥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等。

①发酵车间恶臭

发酵车间采取封闭处理，同时喷洒植物型除臭剂，除臭效率为90%。

②有机肥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有机肥破碎、筛分工段会产生粉尘，设置集尘罩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集尘效率95%，除尘效率99%，收集的尘返回粉碎机工序，

赵志刚 赵永芳

重新进行制肥。

③颗粒有机肥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拟采用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的方式进行抑制。

3、噪声治理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低振动、高质量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利用厂房隔声，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暂存箱内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text{mg}/\text{m}^3$ ，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3\text{mg}/\text{m}^3$ ，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49\sim 53\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0\sim 4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暂存箱内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赵志刚 赵永学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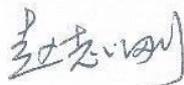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各项污染物均已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生产设施进行认真管理，定期保养，防止噪声扰民，防止废气污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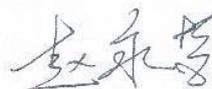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2023年7月7日

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表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齐齐哈尔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32330197740726021X	18870000090	朱玉龙
特邀专家	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高工	120104196704286816	15663225698	赵志刚
特邀专家	齐齐哈尔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	正高	23020319710312233X	13079665050	赵永哲
监测单位	黑龙江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经理	232301197810150289	13836435555	赵月琪

齐齐哈尔泰可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